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43号

当事人：灌南县爱拼搏便利店（黄燕）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1X7K324

住所（住址）：灌南县新安镇宋集村七组 26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燕

身份证件号码：330822198008283627

2023 年 2 月 25 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中检科（上海）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供货的张店镇灌南县张店镇好又多购物商场内的桃酥等食品进行抽样（买样），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由该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SHF23G00013183）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桃酥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所列，涉嫌销售致病性微生物的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为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自称是 2022 年 12 月底从山东码头一顺食品商贸内以 9 元/kg 价格采购采购 20kg 桃酥，放在其店里 12 元/kg 的价格对外销售，共售出给张店镇好又多购物商场 5kg。剩下的 15kg 销售给其他供应商。当事人在进货时没有查验上述桃酥供货者的证照，也没有开发票，无法提供进货单及上述桃酥检验合格文件。中检科（上海）检测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超市内的桃酥等食品进行抽样（买样），该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SHF23G00013183）结论为不合格，其中桃酥的检验结论为：宫廷桃酥的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单项判定为不合格。

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桃酥的货值金额为 60 元，获取利润 15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各

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检验报告一份（(No:SHF23G00013183)、检验结果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DBJ23320700273530745）及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桃酥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黄燕的询问笔录（2023年3月21日）、徐建武的询问笔录各一份（2023年3月20日），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桃酥的货源、时间、货值等事实。

本局于2023年5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4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桃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销售致病性微生物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属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

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 15 元；3、处罚款 3000 元。以上罚没合计 3015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